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

苏社教指〔2021〕1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申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市县开放大学、各级社区教育机构：

为全面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终身教育体系构建，深化社区教育内涵，总结、推广我省城乡社区教育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优质项目品牌，进一步提高我省社区教育建设水平，发挥引领、示范、激励作用，扩大江苏社区教育在全国的影响力。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组织开展“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是以特色化、主题化、类型化且具有示范性、可操作、宜推广的社区教育项目创新，孵化基地。是通过项目运作、机制创新、积累经验、宣传推广，形成具有品

牌形象的社区教育基地。

“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申报对象为全省范围内各级各类开放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机构等单位。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亦可组织相关有特色的高校及二级学院申报。项目鼓励多方联合建设，充分整合、利用各方资源。

二、项目周期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通过两年的建设周期，重点打造一批“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以更有效地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

三、建设原则

（一）“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满足广大市民学习需求及区域经济发展为根本，以项目化运作为机制，以创新、示范、联动、孵化为特色。

（二）注重建设过程。项目化基地建设工作与社区教育工作相结合；项目方案与解决社区教育实际问题相结合；项目成果与社区教育创新发展相结合。确保建设有基础，研究有方向，工作有成效；确保项目建设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探索社区教育工作发展新方向、管理新模式、实施新途径，使项目化基地真正成为推动区域社区教育深入开展的新契机和新动力。

四、申报条件

（一）内涵与范围。申报的“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是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依托社区教育的产品、服务、平台等载体实施的社区教育的实体。

(二)特点与辨识度。基地培育建设的项目或品牌要有特点，有一定的辨识度，既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学习者需求，又有较鲜明的教育教学创新性，同时在区域内需有一定的辐射面。

(三)基础与前景。申报的“基地”可以是在省内已申报的各类社区教育品牌项目现有基础上的发展提升，也可是新孕育的项目，但均应有一定的建设基础和社会影响，有较好的孵化空间和发展前景。

五、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包括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立项、开展中期自评、终期结项、评审验收等五个阶段。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做好全省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的安排部署。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作，各市开放大学负责具体管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化基地进行评审验收并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六、申报要求

为突出开放大学在社会教育工作中的引领作用，便于开展工作，“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申报工作由各市开放大学汇总统一申报。各市开放大学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对照申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审核，于**2021年7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申报书及佐证材料）报送省社指中心（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佐证材料可另行装订成册）。逾期不再受理。

望各地高度重视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的建设和打造，遴

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399 号图书馆楼 4007 室

邮编：210036

联系人：施健，联系电话：025-86265339。

附件：

- 1、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指导意见
- 2、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申报评审书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 年 6 月 8 日